110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9 次行政會報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9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教務處郭主任姿伶、學務處李主任依屏、總務處洪主任綺霞、實習處林主任維寬(許志雄組長代)、輔導室主任林長青、圖書館鄭主任景庭、進修部張主任燕萍、黃主任教官華軍(請假)、人事室陳主任淑姿、主計室黃主任靜慧

壹、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 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6/23完全免試及實用技能學程新生報到。
- (二) 6/28-6/29一、二年級期末考。

主席裁示:

- 一、6/23完全免試及實用技能學程新生報到,7/19大免放榜,7/21報到,目前共計118位新生,期望所有孩子透由不同管道都能如期到校報到,今年招生目標設定200人以上,希望師長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 二、學生如於考試前或期間確診,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先規劃配套 措施,訂定補考日期或多元評量,及時因應臨時狀況。

二、學務處

- (一)6月21日(二)16:20召開第二次午餐團膳委員會。
- (二)動物保護經費核定4萬元,將用於執行校園現有2犬1貓進行 社團/週會動物保育生命教育、餵養、照顧。
- (三) 111學年度各處室如有重要宣導需安排週會,請洽訓育組。

主席裁示:

- 一、衛生組爭取動物保護經費,培養師生愛護動物、關懷生命, 亦請指定校犬及校貓的衛生及看護之管理人員,兼顧校園環 境衛生安全與友善校園。
- 二、下學年度週會請各處室安排議題宣導,期待提供更多元化及 耳目一新的主題,吸引孩子興趣並增廣見聞。

三、總務處

- (一)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工程已於6月15日完成發包,餐管 大樓漏水修繕工程及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訂於6月28日進行 公開招標。
- (二)110-2期未校務會議各處室工作報告資料尚未繳交單位,請 於本日下班前送文書組彙整。

主席裁示:

- 一、目前學校多項工程發包施作,各項經費爭取不易,希望藉助委託規劃專業,如質如量完成工程修繕改善,讓計畫補助款發揮最大效用。
- 二、考量目前疫情仍然嚴峻,為減少群聚維護同仁健康安全,期 末校務會議以線上舉辦。

四、實習處

- (一) 觀光科6/20 精進技職教育—社頂蝴蝶觀察。
- (二) 觀光科6/25-6/26 協辦南區群科教師交流活動。
- (三) 6/16(四)辦理111年度第二梯次即測即評電子科資訊科工業電子檢定 29人報考1人居隔25人通過。
- (四)6/20(一)辦理111年度第二梯次即測即評電子科資訊科電腦硬體裝修檢定 15人報考 1人居隔1人缺考13人通過。
- (五) 電子科資訊科 6/22飛行機器人校內競賽。

- (六)餐管科 6/24益品書展餐飲體驗 鬆餅(地點車城國小)
- (七)第三屆關廟三寶創意料理比賽 餐管三甲 仇翊恩、餐管二甲 邱定豊 榮獲 第一名

指導老師:蘇緯秝

主席裁示:

- 一、本月辦理之即測即評檢定考試,學生及格通過百分比很高, 感謝師長用心指導。
- 二、餐管科配合益品書展用心準備展現專業技藝,廣受好評讓外界更加瞭解與肯定其專業技能。
- 一、謝謝緯秝老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賽得獎,希望能將其精神承傳下去,並讓得獎成為習慣,讓學生學習有目標及榮譽感,繼續努力在全國技藝競賽中發光得到好成績。

參、 臨時動議: 無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要點」。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第1110002955號函辦理。
 - (一)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
 - (二) 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為「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111年暑假行事曆。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審議通過後上傳本校網站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 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一個人的格局,是被委屈撐大的,行政同仁在執行業務有時會有委屈,在面對問題時有時被誤解,經過歷練內心格局會被撐大,人生旅程有時爭的是理,輸的是情,傷的是自己。黑是黑,白是白,就讓時間去證明。

二、分享豐富自己的四個好習慣:

- (一) 迷茫時讀書。
- (二) 難過時運動。
- (三)低谷時沉澱。
- (四) 獨處時自省。
- 三、堅持-分享戴姿穎、周天成的羽球賽,選手都是經由系統性訓練與運動科學,在接受新東西,找到對的方法,加上平日的苦練;比賽不到最後關頭,没有放棄的權利,當哨聲未響時都是比賽中,技藝競賽的選手的養成比賽亦同。
- 四、又到期末,感謝這學期所有師長與同仁在教學與行政工作的用

心付出,讓校務往正確的方向前進,又新冠肺炎延燒疫情不斷時,大家一起努力走過艱難的疫情時光,期盼新學期大家再一起努力並肩同行。

陸、 散會(9時50分)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5月16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 105年1月1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1年6月2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mark>及再申訴</mark>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運

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學生定義如下: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 二 條 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 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 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 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三 條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 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 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 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 項規定之限制。

>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 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 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 應優先適用。

第 四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 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 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五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 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

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第 六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 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 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 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七 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 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 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 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第 八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 十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 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一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 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 十三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 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 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 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 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 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 十四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第 十五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 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 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 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 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 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十六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 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 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 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十七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十八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十九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 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 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 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 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 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 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二十四條 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 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

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 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其他再申訴相關規定請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年度暑假 行事曆

		_								. (3)(1 130	1 及省 版 17 手盾		
月	週		星				期			預	定執行事項		
份	次	日	1	_	Ξ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進修部
	21	26	27	28	29	30	1	2	6/29 16:30期末校務會議 6/30休業式 1暑假重補修開始 5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就讀志願 序分發放榜	18-29田徑隊在校練習	10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 次學科測驗	7-8月圖書館整架	6/29休業式 14分區免試報到 15一、二年級上傳110- 2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及 多元表現截止
		3	4	5	6	7	8		6-9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登記志 願序 11-12分科測驗考試 13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就讀志願				20一、二年級補考(1) 27一、二年級補考(2)
7		10	11	12	13	14	15	16	序分發放榜 14-18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報名繳費 15一、二年級上傳110-2課程 學習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0補考 21免試入學報到 22補考成績登入截止 28-8/2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暑假	24	25	26	27	28	29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7/27-8/2大學分發入學繳費登 記志願				
		31	1	2	3	4	5	6	1 044 4 7 7 4 16 13	23新生始業輔導	8/19~9/1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7-8月圖書館整架	1-24轉學考報名 20非應屆獨招報名截止
		7	8	9	10	11	12	13		24全體返校 31友善校園週			22非應屆獨招放榜 26轉學考放榜 29轉學考報到
8		14	15	16	17	18	19	20	11續招報名截止 12轉學考放榜 12大學錄取結果公佈				8/30開學上課
		21	22	23	24	25	26	27	13免試續招放榜 16免試續招報到				
		28	29	30	31	1	2	3	16轉學生報到 8/30開學上課				

■星期六、日 考試日期■開學日及休業日

國立恆春工商110-2行政會報

蔡俊彦 111.06.22

嚥下的是委屈, 餵大的是格局

- ■一個人的格局,是被委屈撐大的
- ■表示人生旅程有時爭的是理,輸的是情,傷的 是自己。黑是黑,白是白,就讓時間去證明。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報列管案件

(A 解除管制 B 繼續管制)

	1		ı				· — · 八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 日期	管考 建議
1	優質化計畫執行進 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 核定	經常門 執行	111/07 /31	В
			108-1(A1) 落實學校 課程 發展	108-A1-2 辦理課程成果發表與分享 課程成果發表 108-A1-3 實施選課輔導與課程自我評鑑機制 1. 選課及輔導諮詢機制、2. 課程自我評鑑機制 108-A1-4 推動多元選修及學生自主學習 1. 學習說明會、2. 學習成果發表	31,000	0 0%		
			108-2(A2) 推動創新 多元 教學	108-A2-1 推動素養導向教學 1. 生活裡的科學(彈性學習) 2.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增能研習 3. 教學成果展示 4. 恆春風物 108-A2-2 發展統整探究教學 1.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2. 文學裡的半島茶香 3. 社會科探究與實作 108-A2-3 推動數位化教學 「英語文」與彈性課程數位化教學 108- A2-4 推動國際教育 國際教育研習	103, 000	80, 645 78. 30%		
			108-3(A3) 深化教師 教學 專業	108-A3-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1.阿兜仔在恆春講座 24.半島風味廚藝:創意西餐、創意西點、創意特色麵包 5.電力電子能源轉換進階研習、6.數位建模-創客工具實務 7.飲食/旅行文學講座、8.地方工作實務-社區小旅行民謠	263, 000	250, 282 95. 16%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 日期	管考 建議
			108-4(B1)	108-A3-2 活化教師專業社群 1. 咖啡豆進階、2.半島風土:數位化教師共備社群 3.新課綱多元選修教案設計分享、4.教學幸福指數研究社 5.課程內容之活動設計分享、6.新課綱教學教案分享與交流 7.山海風華-文學地景、8.山海風華-地方創生				
			等引適性 就近 入學	108-B1-1 辦理國中師生職涯探索體驗課程 1. 車城國中職涯探索體驗、2. 滿州國中職涯探索體驗	88, 000	66, 178 75. 20%		
			108-5(B3) 加強學生 多元 展能	108-B3-1 競賽培訓 1.餐飲科科內技藝競賽、2.機器人競賽訓練課程 3.金融投資競賽、4.行銷企劃及自媒體競賽 108-B3-2 推動專精實務課程強化專題製作能力 專題及創意製作技巧講座 108-B3-3 強化專業技能課程 1.餐服精進、2.交直流電機應用、3.門市服務技能實務 108-B3-4 青春活力多元才藝 1.風味的永恆:食物拍照技巧與分享效益、2.管樂社培訓	149, 000	145, 191 97. 44%		
			108-6(B4) 形塑人文 藝術 素養	108-B4-1 學習共構 推動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 108-B4-2 藝文陶冶 藝文陶冶講座及教師社群工作坊研習 108-B4-3 閱讀推動 圖書館小志工培訓	66, 000	54, 073 81. 93%		
			總計		700, 000	596, 369 85. 20%		

整修護 萬,已於8月12日寄送修正計畫書。 2.本案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作業,如未完成,得撤銷本補助案件。 3.110.10.1(五)召開第一次工程管控會議 4.110.10.27(三)召開第二次工程管控會議 5.110.11.4(四)16:20完成設計監造招標工作 6.110.11.19來文同意游泳池整修維修案申請工程展延於111/3/31完成工程招標簽約及發包。 7.111.2.17(四)10:00設計圖書審會議。 8.111.3.16(三)14:00第二次設計圖書審會議 9.111.5.10(二)設計圖審核回覆,細部修改,無須複審。		決議事項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 日期	_ •
實育實作材料費	4	實務增能計畫執行	實習處	項目	核定總金額	執行金額	本週執行率	上週執行率			В
整照考試報名費 25,000 11,000 44.00% 44.00%	ž	進度		職場參觀	148,650	45,575	30.66%	30.66%			
#師協同教學 108,313 89,338 82.48% 74.76% 總計 403,183 251,029 62.26% 59.76% 3 110 年度學校游泳池 學務處 1. 體育署 110 年 7 月 7 日來文核定金額 750 萬 , 7 月 14 日掣據請領第一期工程款 450 萬 , 已於 8 月 12 日寄送修正計畫書。 2. 本案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作業,如未完成,得撤銷本補助案件。 3. 110. 10. 1 (五) 召開第一次工程管控會議 4. 110. 10. 27 (三) 召開第二次工程管控會議 5. 110. 11. 4 (四) 16: 20 完成設計監造招標工作 6. 110. 11. 19 來文同意游泳池整修維修案申請工程展延於 111/3/31 完成工程招標簽約及 發包。 7. 111. 2. 17 (四) 10: 00 設計圖書審會議。 8. 111. 3. 16 (三) 14: 00 第二次設計圖書審會議 9. 111. 5. 10 (二) 設計圖審核回覆,細部修改,無須複審。				實習實作材料費	121,220	105,116	86.72%	85.66%			
總計 403,183 251,029 62.26% 59.76% 3 110 年度學校游泳池 學務處 間 1. 體育署 110 年 7 月 7 日來文核定金額 750 萬 , 7 月 14 日掣據請領第一期工程款 450 萬 , 已於 8 月 12 日寄送修正計畫書。 2. 本案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作業,如未完成,得撤銷本補助案件。 3. 110. 10. 1 (五) 召開第一次工程管控會議4. 110. 10. 27 (三) 召開第二次工程管控會議5. 110. 11. 4 (四) 16: 20 完成設計監造招標工作6. 110. 11. 19 來文同意游泳池整修維修案申請工程展延於 111/3/31 完成工程招標簽約及發包。 7. 111. 2. 17 (四) 10:00 設計圖書審會議9. 111. 3. 16 (三) 14:00 第二次設計圖書審會議9. 111. 5. 10 (二) 設計圖審核回覆,細部修改,無須複審。				證照考試報名費	25,000	11,000	44.00%	44.00%			
3 110 年度學校游泳池 學務處 1. 體育署 110 年 7 月 7 日來文核定金額 750 萬 , 7 月 14 日掣據請領第一期工程款 450 整修護				業師協同教學	108,313	89,338	82.48%	74.76%			
整修護 萬,已於8月12日寄送修正計畫書。 2.本案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作業,如未完成,得撤銷本補助案件。 3.110.10.1(五)召開第一次工程管控會議 4.110.10.27(三)召開第二次工程管控會議 5.110.11.4(四)16:20完成設計監造招標工作 6.110.11.19來文同意游泳池整修維修案申請工程展延於111/3/31完成工程招標簽約及發包。 7.111.2.17(四)10:00設計圖書審會議。 8.111.3.16(三)14:00第二次設計圖書審會議 9.111.5.10(二)設計圖審核四覆,細部修改,無須複審。				總計	403,183	251,029	62.26%	59.76%			
10. 甘特圖 110 年 111 年			贈育組	萬,已於8月12日寄送6 2.本案應於110年12月31 件。 3.110.10.1(五)召開第一 4.110.10.27(三)召開第一 5.110.11.4(四)16:20岁 6.110.11.19來文同意游泳 發包。 7.111.2.17(四)10:00言 8.111.3.16(三)14:00岁 9.111.5.10(二)設計圖審 10.甘特圖	修正計畫書。 日前 一次工程管理 一次工工 一次次設修 一次工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招標及簽約作議議 標工作 申請工程展延	業,如未完成於111/3/31 3	交,得撤銷本	補助案	111/1 2/31	В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辨單位								幸	九行情	青形										結報 日期	管考 建議
			項目	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討論整修工	預計																			
			程規劃	實際																			
			2. 整修工程規劃設計	預計																			
			3. 工程設計監	實際預計																			
			3. 工程改訂 <u></u> 造招標	預訂實際																			
			4. 工程招標簽	預計																			
			約及發包	實際																		1	
			5. 整修工程施	預計																			
			エ	實際																			
			6. 工程完工及	預計																		_	
			験收	實際																			
			7. 支付款項及 成果結報	預計																			
			MA TENDAR	實際																			
4	完全免試計畫執行 進度	教務處				子	計畫	名稱(主要	內容	.)							經常 核定		經常!		8/31	В
			A1-1 共組培力團隊 1. 區域課程研習及師資共備培力課程研習(三場) 日期時間:暫定 5/5 主題:天球儀 DIY 探究與實作(基礎、進階)、天球儀夜間 主題:天球儀 DIY 探究與實作(基礎、進階)、天球儀夜間 29,058 星空實測 70.11%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 日期	
				對象: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等各約20人				
			A2-1 發展活化教學	1. 文化創意產業-CNC2D-3D 技術研習 對象:社區國、高中教師約 20 人 2. 教學場域布置及發展多元教材研習 對象:社區國、高中教師約 20 人	78, 169	67, 170 85. 93%		
			A2-3 推動社團活動	1. 恆春國中及車城國中機器人社團(4次*2 節=8 節) 2. 假日運動社團(6 節*5 天=30 節)	88, 941	18, 493 20. 79%		
			A2-4 推動多元營隊	1. 科技營隊 電機(3節)、電子(4節)、資訊(4節) 2. 餐旅營隊 觀光(4節)	99, 045	90, 099 90. 97%		
			B1-1 支援協同教學	支援車城國中及滿州國中協同授課共 40 節	56, 277	8, 200 14. 57%		
			B2-1 辦理職涯試探	職涯試探體驗:2節*10組=20節	67, 169	55, 833 83. 12%		
			B2-4 適性入學宣導	支援鄰近 5 所國中升學博覽會及適性入學宣導活動	96, 735	56, 358 58. 26%		
			B3-2 提供資源共享	舉辦計劃相關講座 2 次*2 節、相關課程共 5 節	37, 411	30, 651 81. 93%		
			總計		565, 000	355, 862 62. 98%		
5	校園能源管理系統 建置(EMS)		2. 得標廠商原訂於3. 本案廠商暫訂於	一招標,本校補助金額 106 萬 4000 元整。 2月15日到校施工,後又通知延至2月24日-28日至 3月7日到校施工。 期程延遲,已於3月19日至21日到校施工完成,待		後,辦	111/2 /28	В
			5. 已於 3/30 完成網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 日期	管考建議
			6. 5/1	7 驗收未符合規定	定,後續腐	函商改善後	再辦理復驗。					
	111 年充實一般科目	設備組									111/8 /31	В
	教學實習設備(經常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請購單	驗收	付款	/31	
	門)		吸塵器	R. C.	2	5	10	3/8				
			可程式	式化機器人開發模組	. 1	5	5	3/14	3/24			
	實習旅館安全設備	實習處	檢查工	頁目	時間		上次檢查日其	期 狀彩				В
	設施檢查 SOP		## to				0.40=					
				愛電機電瓶與油量	每月第一步		6/07	正常				
			l	安全檢查與保養	每月第三班 每年6月	<u> </u>	5/24 6/10	正常		D#		
			公共	安全檢查	本平 0月		0/10	公ナ	共意外保險請	蚺 中		
8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	工机缸		署110年9月2日				b 5, 360, 52	0元。		111/8	В
	山非市學校通學交			期程110年9月1		7月31日止	. •				/31	
	通費實施計畫		3. 專款 4. 執行	專用,結餘一併繳下 狀況:	可 。							
				執行月份	執行	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10.9~111.1	2	, 623, 500	48. 94%		2, 737, 02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吉報 引期	- •
				110. 9~111. 3	3, 551, 000	66. 24%	1, 809, 520		
				110. 9~111. 4	4, 051, 500	75. 64%	1, 306, 020		
				110. 9~111. 5	4, 452, 000	83. 05%	908, 520		
9	補助山地、偏遠及離 島地區經濟弱勢學 生午餐費		2. 計畫	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 數達 70%以上,餘款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繳回。		7 2, 340, 000 元。	2/2	В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 月	118, 485	5. 06%	2, 221, 515		
				2 月	225, 630	9. 64%	2, 114, 370		
				3 月	444, 150	18. 98%	1, 895, 850		
				4 月	621,000	26. 54%	1, 719, 000		
				5 月	753, 705	32. 21%	1, 586, 295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 中生與大專校院外 籍生交流計畫		 計畫 計畫 觀光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 結餘款全數繳回。 .科活動規劃:5/9~5/ .組活動規劃:5/11、			元。	10	В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2 月		0%	150, 00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辨單位									幸	執行性	青形									 管考 建議
				4	1月			7,	876			5	. 25%				142	2, 124	1			
				Ę	5月			21	, 180			14	1. 12%				128	8, 820)			
	逾期限未結案公文 稽催		書信 2. 爾德	涫1件) 後將2星	,已 期(於 6 每月	月 10 10 E) 日分	簽核	會辨	上述	處室	請其	儘速	包結第	ミ 歸木	當。					
12	建置學生郵局或第一銀行帳戶資料		1. 至為2. 一	<u>®</u> <u>8</u> <u>8</u> <u>8</u> <u>9</u> <u>9</u> <u>9</u>	3日」	上,1	已繳口	激交	帳戶	人數	為1	57 <i>J</i>	人,才		44 人	,達	成率	巫為'			成率	
			電 子 一 二 甲 21/25 1	子 二 一 甲	訊二甲	機 一	機 二 甲	管 一 甲	管二甲	光 一 甲	光 二 甲	光 一 乙	二乙	處一甲	處二甲	高一甲	高 1 一 甲	技 一 甲	技 二 甲	職 一 甲	綜 職 二 甲 5/5	

經費來源	項目	處室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簽陳	請購單	招標	決標	驗收	付款
	擴大機	資處科	1	25	25			_			
	喇叭	資處科	1	15	15			_			
優質化	移動儲電設備	資處科	1	20	20			_			
300 千元	廣播/直播用錄音介面	資處科	1	25	25			_			
(執行 至 111.07	單板微處理機實驗教學平台	電子科/ 資訊 科	1	38	38	4/25	5/3	_			
.31)	輪轂馬達及驅動器	電機科	1	60	60	2/11	2/16	_			
	圖書	圖書館	1	67	67			3/8			
	電子書	圖書館	1	50	50	3/10		_			
	圖書	圖書館	1	13	13			3/8			
完全免試	工控物聯網學習機	電機科	1	15	15	2/9	2/15	-			
158 千元 (執行	仿生機器人	電子科/ 資訊 科	1	22	22	5/2	5/4	-			
111. 07 . 31)	競賽飛行機器人	電子科/ 資訊 科	1	40	40	5/2	5/4	-			
	彩色噴墨繪圖印表機	教務處	1	68	68	2/17	2/22	_			
充實教學一	個人電腦	教務處	3	25	75	-	3/10	-		3/30	
般科目	教學廣播系統	教務處	1	80	80	_	3/10	-		3/30	

設備	電腦還原系統	教務處	1	118	118	-	3/10	-		3/30	
463 千 元											
(執行至 111.12	折射式望遠鏡及赤道儀	教務處	1	190	190		3/30	4/19	4/19		
. 31)											
充實基礎教	旅館前台管理系統	觀光科	1	296	296	3/14	3/15	3/23	3/30		
學設備 (執行至	印表機	資處科	1	16	16	3/16	3/22	無	無		
111. 08 . 31)	POS 系統升級模組	資處科	3	25	75	3/16	3/22	無	無		

國立作		哉業學校 110 學年 行政會報簽到表	年度第2學期第19次
時 間	Two is not	14日(星期二)上	午9時10分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	[會報室	
主持人	蔡校長俊彦		
	出	席人	員
單 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校長室	秘 書		
教務處	主任	郭姿伶	3000
學務處	主 任	李依屏	\$ 1707
總務處	代理主任	洪綺霞	3337
實習處	主 任	林維寛	12 the Care
輔導室	主 任	林長青	林衣首
圖書館	主 任	鄭景庭	野景度
進修部	主 任	張燕萍	365
教官室	主任教官	黃華軍	清俏鱼
人事室	主 任	陳淑姿	萨承安
主計室	主 任	黄靜慧	是喜母老